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2號

原告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9萬4443元（833萬2131元-123萬7688元=709萬4443元）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8萬45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卉媗